

近日来，银行实行“全额罚息”的做法引发争议，但部分银行仍坚持采取“全额罚息”方式，并称全额罚息符合国际惯例，也符合银监会规定。

据北京日报报道，所谓的信用卡“全额罚息”，是指持卡人当月没有全额还款，银行将对全部透支款项从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收取每日利息，直到本息全部还清。

记者昨日了解到，中国农业银行目前实行的是“分段计息方式”，按照未还款实行余额计息制。如果未偿还的款项小于等于账单欠款总额的10%，且普卡欠款不高于100元，金卡欠款不高于200元的情况下，未偿还部分不计息。也就是说，在所欠款不高于欠款总额的10%的情况下，持卡人最高可享受200元的欠款免息。

工商银行信用卡客服人员也表示，过了信用卡消费免息期，只对应还未还部分计息，从消费日起计息，未偿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收取。而交通银行信用卡也是只对未还款计息，全额未还则全额罚息，部分未还则部分罚息。相对于工商银行而言，交通银行多了一条规定，信用卡欠款额在10元以内，将不会产生利息。

各家银行采取的这种“部分还款，部分计息”的方式，意味着信用卡持卡人只用对未偿还的部分付息。但是在调查中，记者发现部分银行仍然采取“全额罚息”方式

某大型银行工作人员表示：“欠款金额在10元以内，我行视同您是全额还款，没还部分将会进入下个月的账单中。欠款金额要是超过10元的还款容差，就会按照全额计息。从银行入账日开始计收，每日按照全额的万分之五收取利息。”这位客服举例说：“如果消费10000元，就算您在免息期间还了9989元，虽然只差11元没缴上，还得按照10000元的万分之五缴纳利息。”

针对消费者的质疑，有银行业人士表示，全额罚息符合国际惯例，也符合银监会规定。

对此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，“全额罚息是国际惯例”是偷换概念。“利息就是利息，对没有还的钱收取利息是天经地义的，但中国的银行对持卡人已经还过的钱仍收取所谓‘罚息’是不对的。”郭田勇称，利息不是“罚”的，更不应该“全额罚息”。信用卡的目的是鼓励消费，“全额罚息”违背了这个初衷。

